## 國立嘉義大學\_\_\_學年度\_\_學期清寒學生扶助金申請表

姓 名		學號	電話		案別□續案□新案
學制/系級	□大學部 □進	修學士班	學院	系 年	班 組性別
前一學期成績	學業:	燥行:	郵局局帳號		
一、家庭背景說明:(說明家庭成員狀況、經濟狀況及需要幫助之理由),不敷使用時請浮貼					
二、家庭全部成員狀況:					
稱謂	姓名	存殁 健康狀況	兄 就業情牙	<b></b> 步或就讀學校	每月收入
本學期申請其他補助:□學雜費減免種類: □弱勢助學金:元 □其他					
申請資格:申請人因下列原因致經濟陷入困境,無力繼續就學。 □父母雙亡 □父母一方亡故,且另方重病或殘障無工作能力 □遭逢巨大災變 情況與前學期申請時相同 □ 家庭狀況有變動					
檢附證明文件:□成績單 □全戶戶籍謄本 □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 □符合健保重					
大疾病證明(有效期限內) □三個月內殘障證明 □清寒證明 □其他使家庭					
陷入絕境證明 □死亡證明 □續案申請者需檢附獎助心得 三、導師推薦簽註意見及核章(請具體詳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):					
一、守即在局效正忍无及核平(明共胆计处于主水及经阴水池)。					
四、系主任推薦簽註意見及核章:					
敬會		收件單位		收件單位	
院教官		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		組長	
承辦人		生石輔寺組 組 長		學生事務長	
備 註 □本案於年月日陳報校長准予核發個月扶助金。 (由承辦單位填寫) □本案需開會審議,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□通過個月扶助金、□不通過。					